附件9

三亚市中小学校（幼儿园）骨干教师

评选和管理办法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共三亚市委 三亚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规范全市中小学（幼儿园）骨干教师（以下简称骨干教师）的评选和管理工作，进一步促进我市骨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骨干教师的基本要求

骨干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和职业道德，专业知识扎实，教育教学水平较高，学科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果优良，科研能力较强，并在教育教学岗位上起到指导、示范、带头作用。

二、骨干教师的评选对象

三亚市普通中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教学研训电教部门的在职教师（以下简称中小学教师），重点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的专任教师，包括公办学校编外的教师和民办学校的教师。

三、骨干教师的评选条件

第（五）至第（九）项中，城区教师须满足三项以上、农村教师须满足两项以上：

（一）热爱教育事业和教师职业，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高尚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积极践行“四有好老师”要求。

（二）具有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教龄五年以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均在合格以上等次。

（四）小学教师（含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及相应的教学研训电教部门的在职教师，下同）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受聘二级以上教师职务；中学教师（含特殊教育学校以及中学阶段相应的教学研训电教部门的在职教师，下同）应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并受聘一级（讲师）以上教师职务。

（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教育教学效果明显。（1）课堂教学效果得到学校或上级业务部门的认可，近5年所任教班级教学成绩优良；（2）积极参加学科教学改革活动，近5年做过区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专题讲座或参加市级课堂教学大赛获二等奖以上。

 （六）积极开展学科教学研究。近5年主持过校级以上教育教改课题研究并结题，或参与市级以上教育教改课题研究并结题，或参与省级以上教育教改课题研究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至少有1篇教学论文获得市级以上奖励，或有1篇教学论文在省级以上正规教育刊物发表。

（七）在教育教学工作中能够充分发挥示范、辐射和带头作用，至少担任学校本学科教研组长或承担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或参加区级以上教学教研指导和相关评委工作，或承担市、区级以上教师培训任务。城区教师近5年在农村中小学任教、支教1年以上的优先考虑。

（八）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一般应有担任班主任（等同于班主任工作量的参照当年教师职称评审条件的相应内容）不少于3年的工作经历；不在教学第一线的教师，如研训电教人员，近五年至少主持过3次区级以上教研、培训活动。如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明显的，可根据紧缺学科需求等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九）掌握并熟练应用现代教育技术开展学科信息化教学，任职以来参加或主持过学科信息化教学研修活动。

1. 近五年平均周授课时数达到规定的工作量标准。

（十一）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学习，完成规定的学时和学分。

（十二）以下人员除具备上述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校级领导：**（1）担任领导职务以前，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效果为所在地区、学校同行公认。（2）担任领导职务后，至今不间断兼任一门学科的教学工作且符合规定的校级领导周授课、听课时数要求。

**2.研训电教人员：**（1）在研训电教部门任职5年以上，是本专业优秀教师；任现职后经常组织并参加课堂教学大赛、开设公开课、培训讲座等教学活动，近五年每年至少1次。（2）近5年正式出版过个人论著（译著）或编著（教辅资料除外），或作为第一作者在省级以上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有一定指导作用和应用价值的本学科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3）在研训电教任职工作未满5年，但工作表现突出、成绩明显的，可根据学科需求等具体情况酌情考虑。

 **农村中小学校（指边远地区学校，含幼儿园）和紧缺学科的教师可以在学历、职称、科研成果等方面适当放宽条件。**

**四、**骨干教师的选拔考核

（一）骨干教师的选拔范围。主要面向在职一线教师，其中学校领导参加骨干教师选拔的，所占比例不超过选拔名额的15%。选拔数量不超过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专任教师总数的8%。各区教育局、直属学校根据分配名额推荐骨干教师名单。

**（二）**骨干教师的考核工作。按照公开推荐、公平竞争、公正原则，并注重学科结构比例的均衡合理，围绕资格审查、思想道德、理论素养、教学水平、工作业绩、骨干作用等方面，依据如下程序和要求进行：

1.申报推荐。坚持个人申报和单位推荐相结合，在个人申报和单位审核的基础上，确定骨干教师推荐人选，并在所在单位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所在单位将推荐名单连同骨干教师申报表报送市教育主管部门。

2.资格审核及培训认定。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由市教育主管部门组建专家考核组按照申报条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资格要求的，进入第二阶段即骨干教师培养对象能力培训和考核认定。经培训和考核合格者，由市教育主管部门履行必要的公示等程序后公布认定骨干教师名单、颁发骨干教师资格证书。培训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不再保留其培训资格。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骨干教师选拔：

（1）经调查核实在申报骨干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2）不履行教师职责，在年度考核中曾有不合格等次的；

（3）因师德问题受到过处分的；或违反党规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或违法违纪，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及以上政纪处分的

（4）其它依照规定不能参与骨干教师选拔的。

五、骨干教师的提高培训

培养对象被认定为骨干教师后，应按时参加能力提升培训。培训周期一般合计为三年，由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具体实施。骨干教师在提高培训周期内，必须至少参加40学时的脱产培训。骨干教师三年培训期满，考核成绩合格者由市教育局颁发结业证书，考核成绩优秀者，推荐为市级学科带头人培训对象。

六、骨干教师的工作职责

骨干教师与三亚市“雁领天涯”名师培养工程中的“鸿雁”教师同等序列，在其任期内履行“鸿雁”教师职责，按照“六个一”行动计划要求，积极参加相应学科工作室教研活动，在教师专业成长工作上发挥示范、引领、带头作用。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立德树人，爱岗敬业，充分展示“四有好老师”的良好形象，成为自觉践行《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模范，制定一份自我发展规划书。

（二）坚持工作在教育教学第一线，积极发挥在本学科教学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主持、承担或参与教学研究（或教育科研）课题的实施和实验，完成或参与一项课题研究。

（三）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任期内至少在市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或论文评比获奖或省级以上刊物发表）一篇专业论文或经验总结或做专题（科研）报告。

（四）主动学习提高，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系统学习并掌握现代教育理论和技能，熟悉本学科教学国内外发展动态，自觉学习进修，拓宽专业知识面，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保持较高的教学水平，不断提高教学质量，发挥在本学科教学发展中的骨干作用，提炼或推广一个教学主张；任期内至少做一次区级以上公开课（示范课）或专题讲座。

（五）指导、培养所在学校或市、区的其他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示范作用。积极承担培养青年教师的任务，带徒不少于2人，培养一批青年校级骨干教师；任期内在学校或市级教研活动中评课不少于10课时；任期内在市、区教研活动中做示范课不少于2节课。

（六）积极参与教育行政部门或研训机构或相关学科工作室组织的教育教学研讨、教师培训、对外交流等各类活动，承担教育教学示范、观摩和专题讲座、辅导等任务。帮扶一所对口支援学校，任期内参加送教下乡、支援农村或薄弱学校教育等活动累计不少于4课时。

**七、骨干教师的待遇**

（一）骨干教师是评选市级学科带头人的必备条件之一，期满考核成绩优秀者推荐为市级学科带头人培训对象。

（二）市教育主管部门将骨干教师纳入“雁领天涯”名师培养工程中的“鸿雁”教师培养对象，给予相应的经费支持，优先推荐参加高层次研修、学习考察、学术研讨等活动。

（三）骨干教师承担的研究课题、教改实验和教学指导任务，应适当计算工作量，并给予相应的继续教育学分。

（四）各单位在制定绩效工资发放、岗位（职称）竞聘等方案时应根据骨干教师考核的结果和贡献大小给予适当的倾斜。对骨干教师开展教研科研和指导本市、区、校教学工作取得显著成果或做出突出贡献的，可在绩效工资中给予一定的奖励或补贴。

（五）各单位应大力宣传推广骨干教师的教育教学经验、科研成果和先进事迹，并鼓励和支持骨干教师多出成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骨干教师提供良好的教研教改条件（如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设备和经费支持等），优先解决生活方面的困难，为其开展教研科研工作减少后顾之忧。

（六）市教育局根据国家、本省和本市有关规定，定期对任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骨干教师给予表彰奖励。

**八、骨干教师的管理**

（一）市教育研究培训院应充分利用“雁领天涯”名师（校长）工作室等平台，每年组织骨干教师到农村或薄弱学校支教、送教和讲学不少于一次。骨干教师到农村或薄弱学校参加支教、送教或讲学活动，所在单位应给予支持。

（二）建立健全骨干教师业绩考核管理制度。实行年度考核与期满考核相结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次。其中年度考核工作由所在单位负责，考核结果上报市教育主管部门备案；任期（期满）考核由市教育主管部门负责，考核不合格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三）骨干教师不实行终身制，实施动态管理，原则上每三年评选认定一次，每届任期三年。前届骨干教师可不再参加当届骨干教师培训，但须申报参加相应的年度考核及三年一次的任期考核认定。

（四）市教育主管部门建立骨干教师档案、骨干教师信息库，收集、管理、记载骨干教师的主要业绩及对其考核、奖惩情况。骨干教师所在单位有责任向市教育主管部门反映本地、本校骨干教师的工作表现。

（五）实行骨干教师证书制度，骨干教师证书由市教育局统一印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届骨干教师，撤销其骨干教师资格及相应待遇：

1.经调查核实在评选骨干教师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2.违反《新时代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等，造成恶劣影响的；

3.违法违纪，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及以上政纪处分的；

4.违反党规党纪，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及以上党纪处分的；

5.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的；

6.未经批准不参加骨干教师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累计两次的；

7.未经批准不参加骨干教师期满考核，或期满考核为不合格等次的；

8.其它依照法律、法规应当撤销其骨干教师资格的。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届骨干教师，不再保留其骨干教师资格及相应待遇：

1.因非组织原因离岗超过一年的；

2.调离本市的；

3.调离教育系统的。

（八）从省外或外市县引进的地级市骨干教师，视同为本市级骨干教师，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九、本办法由三亚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